

抓铁有痕治乱象 服务发展建新功

——县交通运输局治理行业乱象纪实

■李小兵 杜松林 李安平 邱忠柱

近年来，县交通运输局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行业短板，开展打非治乱，营造风清气正行业氛围，推进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更好地服务荷都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在市局综合考核中连续3年蝉联第一，在县目标考核中荣获二等獎；农村公路建设被省政府授予“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称号，全市仅此一家获此殊荣，中央电视台七套进行专题报道；“金湖县全域公交化”被省厅表彰全省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管理“创新成果”，4月18日全省镇村公交攻坚提质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县长徐亚平代表金湖作经验交流发言，会议推广介绍全域公交高质量发展“金湖模式”，江苏卫视、《新华日报》、《中国交通报》等主流媒体进行报道；“党的十九大精神浸润生根工程”荣获省厅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创优项目，全市仅此一家获此殊荣；全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达5A级，全市县区名列第一，交通运输系统的社会影响力和行业美誉度显著提升，交通行业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高度评价和点赞。

确立新思路，打造全域公交品牌

一是坚持宣传发动。印发《致全县经营业户的一封信》，在电视台、广播电台、金湖论坛等媒体进行宣传。运管所、公交企业干部职工实行“一对一”做好思想工作，解除车主的疑惑和后顾之忧。对改造工作中难度大的车主，局主要领导与车主及其亲属当面沟通交流，参与专题调查研究，乘坐公交车、出租车体验出行感受，多次组织召开局党委会议和交通投资公司、运管所、经营者座谈会，倾听大家的想法，征求大家的意见，汲取大家的智慧。二是破冰前行不畏难。改革总有阵痛，长痛不如短痛。在坚定主体资源整合的决心上，形成切实可行的全域公交发展改造方案，进一步明确改造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始终坚持一个政策到边、到底，车辆的价值由第三方评估，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加大惠民安置。每辆车安排一名驾驶员到公交公司就业，为其缴纳“五险一金”，按规定进行调资，驾驶员收入比过去提高15%左右。三是狠抓提质增效。县交投公司及时成立公交公司，在服务配置、运营管理、运营模式、信息服上改革创新，重塑发展，投入1500多万元，收购个体承包车辆160辆；投资5200万元，购置80辆新能源公交车和36辆镇村公交车，新能源车占车辆总数33%，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发展质态。全域公交和镇村公交运行后，实现“五定四统一”的管理模式，规范了企业经营行为，提高了服务质量。四是建设精品惠民公交。全域打造城区一元、城乡两元公交惠民工程，对65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优抚对象、获得国家奉献奖的献血人员、全县城区中小学生均实行免费乘坐。根据城乡居民居住、出行特点，把城市、镇、村和旅游公交线路有机结合，由于票价低廉、服务优质、班次密集，百姓选择公交出行的需求大幅提高。



坚持严要求，确保辖区公路安全畅通

一是加大科技治超。投资200多万元，在S247省道63K+100处，建成快速动态不停车检测管理设备，该系统主要由称重系统、车牌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站端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含语言播报功能）及相配套的通信子系统和供电子系统来实现对国省道路超限车辆的检测工作，大大提升了我县治超信息化水平，有效保证了县内的公路桥梁的安全以及整体提高了现有治超效率。与此同时，积极与省市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将原S331治超工作重点放在S247省道上，租用陈渡村7亩地，建筑面积2千多平方米改造为治超点。二是开展联合治超。为进一步整合治超力量，加大治超打击威慑力度，交通路政部门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大路面稽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拖运钢材、大理石、粉煤灰、渣土车等严重违法超限车辆，针对违法车辆躲避执法人员检查的现象。交通路政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平时治超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共同商讨解决方法，建立灵活工作机制，采取不定期的稽查方法，加大夜间和凌晨的执法频次，加强路面执法密度，有效控制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发生。三是强化源头管理。进一步加强源头超限管理，联合交通运管、港口、公安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厂矿源头企业进行超限运输的危害性及法律、法规宣传，对全县重点超限运输企业5家法人进行约谈，签订承诺书5份，确保超限超载车辆不出厂区、违法车辆不上路行驶，经常开展不定期的联合检查和抽查，推进源头治超向纵深发展。



采取硬举措，推进非法码头、浮吊船整治



一是强化保障，用坚定决心推进整治。成立县航道沿线非法码头和浮吊船作业点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制定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并将整治任务纳入局“263”督查重点内容。严格实行工作责任包案制，县效能办对整治工作进行不定期督导，将整治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估，与评先评优直接挂钩，对履责不力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二是精细准备，用审慎态度推进整治。在充分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制定《金湖县非法码头及浮吊船作业点整治工作任务清单》等指导性文件，确保整治有序推进。依法发布县非法码头及浮吊船作业点整治通告，将整治时间、对象及相关要求向社会告知，并对非法码头及浮吊船作业点业主进行逐一上门走访，加强思想沟通，增强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自觉性。同时，通过县电视台、政府网站等平台开展广泛宣传，营造人人知晓、人人支持的良好氛围。三是多措并举，用强力手段推进整治。首先，规范一批。对历史遗留和证照齐全的普货码头在不改变经营范围、不扩大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按原承诺可继续经营，暂时保留一家普货码头，并进一步规范其经营行为。其次，取缔一批。对所有非法码头及浮吊船作业点逾期不关停、不拆除相关设施设备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强制拆除取缔。第三，打击一批。对拒不配合整治工作，公然违法抗法、阻碍执法的行为，由交通、公安、水务、港航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伍，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对拒不关闭拆除码头的业主，申请县人民法院对该码头进行强制拆除。

本版编辑：卢巧兰
本版组稿：邱忠柱
邮箱：gglbfxb@126.com

